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以网络形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汕振业”）因振业时代花园一期项目开发需要，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了项目开发贷款，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其股东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100%）已为该贷款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现按照银行贷款管理的要求，拟增加我公司为上述 2 亿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间接持有深汕振业 100% 股权，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且深汕振业已向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元反担保，公司对深汕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。此次担保金额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2019-013 号公告、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2019-017 号公告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